

「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緣起：

本市為妥善處理本市每天市民產出的垃圾，自民國 81 年起陸續完成內湖、木柵及北投垃圾焚化廠興建，由於垃圾焚化廠為鄰避設施，為使其順利營運運作，81 年即制定回饋地方實施辦法，以焚化廠售電及回收金屬收入百分之六十回饋地方，辦理相關回饋計畫，84 年開始撥交相關經費，89 年制定自治條例改以焚化每公噸垃圾提列 200 元回饋經費，並由地方成理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回饋經費，研議、辦理回饋計畫，並訂定資本門建設不低於百分之六十。期間曾於民國 95 年提出修正將資本門建設比例限制調降為百分之四十，於 101 年通過實施，至回饋經費提列標準未再修正，已實施超過十年，地方反映物價日漲，回饋相對縮減，希望提高回饋標準，資本門建設部分限制議應再放寬，另由地方成立管理委員會辦理回饋事項，其適法性亦遭質疑，為解決相關問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辦理本自治條例之修正事宜。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三條。本條修正第一項回饋經費提列標準，並區分為焚化廠回饋及售電、代處理垃圾回饋。於原回饋金額外，增加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並以每焚化一公噸垃圾提列一百元之定額方式編列，增加回饋經費提撥金額。第三項增列文字律定撥交經費四年未支用者，先行繳庫，以促其加速回饋經費之執行，提升回饋經費執行效率。

- (二)修正第四條。本條第一項因前條回饋經費區分為二類，修正增列本項所指類別相關文字，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增加之經費部分，非因焚化垃圾對相關地區影響之回饋，且第一款分配與以同心圓方式上有差異，本項經費宜部分分配於非相關地區，以為公平，故規定百分之二十另由本府民政局統籌分配，不限定用於相關地區，餘百分之八十，同前項分配分式分配。
- (三)修正第六條。本條修正第一項相關地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明訂由區公所成立。由於原訂管理委員會由相關地區成立，經本府法務局及人事處認定應屬本府任務編組，現行以地方團體之運作方式，有違法之虞，考量目前各縣市焚化廠或掩埋場之回饋經費管理員會均係由區或鄉鎮市公所成立，本市污水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亦由區公所成立，且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區公所為里之督導機關，為求一致及避免其辦理相關採購之相關問題，乃予修正。因第四條二項分配至非相關地區之經費，金額相對較低，乃增列第三項，規定相關回饋計畫逕由區公所研訂、執行，免另成立管理委員會辦理。
- (四)修正第七條。因回饋計畫包括管理委員會之行政經費需求，本條第一項修正增列「及管理委員會所需行政經費需求」文字，以符實際。另因第四條二項分配至非相關地區之經費，增列第二項規定，該經費計畫執行方式，由各該非相關地區區公所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五)修正第八條。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回饋地方經費用途，比照本市污水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增列治安、社會福利之使用事項，增列「等公益事項」，「並以改善地方衛生、環境品質為優先」文字，以為一致。另原第一項第

三款，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依地方需求，修正刪除，以增加使用彈性。

(六)修正第十條。因管理委員會已明訂由區公所成立，為簡化相關作業，修正回饋地方經費支出之會計憑證由區公所編具，就地審計。